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96年10月18日第26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6日第36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11年5月12日第367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教師姓名		代表著作名稱	
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及標準			總分
項 目	研 究 ____ %	教 學 ____ %	服 務 ____ %
	最近五年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作參考著作。	依外語學院教師升等「教學」計分標準	依外語學院教師升等「專業服務」計分標準
得 分			滿分為壹佰分

◎升等教授研究分數達
 100-120分→可得90-92分
 120-140→可得92-94分
 140-160→可得94-96分
 160-180→可得96-98分
 180以上→可得98-100分

◎升等副教授研究分數達
 80-100分→可得90-92分
 100-120→可得92-94分
 120-140→可得94-96分
 140-160→可得96-98分
 160以上→可得98-100分

◎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
 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
 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